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委託代辦授權書

客戶等級：_____ 客戶年資：_____ 原費率：_____ 新費率：_____

合約到期日：_____ ☐未到期需延長租期 ☐未到期需支付違約金：_____元

☐已是 4G ☐需 4G 升 5G ☐已是 5G ☐需 5G 降 4G

☐需預付卡轉 4G 月租型 ☐需預付卡轉 5G 月租型 ※SIM 卡號：_____

※因專案限制，清楚須取消 ☐熱線☐加值服務_____，否則將產生費用

申辦業務項目		合約期限(月)	資費優惠內容
☐ NP 移轉	☐ 4G 月租型(手機案)	☐ 24 個月	☐ 網內完全免費
☐ 新辦	☐ 4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30 個月	☐ 網內前_____分免費 ☐ 網內贈送_____分
☐ 續約	☐ 5G 月租型(手機案)	☐ 36 個月	☐ 網外贈送_____分 ☐ 市話贈送_____分
☐ 其他:_____	☐ 5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48 個月	☐ 上網無線瀏覽
			☐ 贈送傳送量 前____個月吃到飽,____個月贈送_____G
			☐ 行動上網量+熱點分享量共_____G (599~1199)
			☐ 上網無線瀏覽 ， 熱點分享量_____G (1399~2699)
※升 4G 或 5G 名下所有優惠會全部取消(例：F2 和企業群組 MVPN 和基地台優惠)			

★商品轉換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預繳金額為_____

因故不克前來辦理手機門號續約優惠專案事宜，

故全權授權代辦人(法定代理人)_____/代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代為辦理，本人及代辦人並保證其簽名及印章或相關申請文件及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為了加速上線時效性，因中華電信要求不可變更銷售組合，本人清楚了解申辦方案為購機合約非通話約，且清楚合約優惠內容，故合約期間內若需購買手機/手錶/平板/耳機/家電等 3C 商品，需以空機價購買。

中華上線指定專案優惠機款：_____

(依公司實際庫存點選為主)

用戶改選定之其他優惠機款及商品：_____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應中華電信電子化表單上線流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予委託代辦人代刻木頭印章

- ☐上線後願自付郵資寄回
- ☐自備印章無須代刻
- ☐上線後統一銷毀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上專案故續約期間不得申辦過戶！

★合約期間內若因個人因素需調降月租費，需支付違約金。

以上本人全部都清楚了解並有實際領取一份為留底，若進線客服查詢或客服引導客訴，不得有議。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	購	語	更	來	國	限	色	手	限	特	通	換	換	停	換	一	退	更	欠	退	更	更	一	預	退	行																														
	租	機	音	費	電	際	0	情	機	交	別	話	補	還	復	租	退	租	名	拆	租	戶	帳	般	付	保	動																														
新中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帳單地址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保 ☐ 駕照 ☐ 證號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 已繳 ☐ 未繳																												
帳單方式														☐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E-mail: _____																																											
持用人	姓名														☐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月租費	4G	99型 ☐ 199型 ☐ 399型 ☐ 599型 ☐ 799型 ☐ 999型 ☐ 1199型 ☐ 1399型 ☐ 1599型 ☐ 1799型 ☐ 2699型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 (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5G	☐ _____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網站 www.cht.com)																																																									
特服業務	☐ 租 ☐ 拆:																																																								
備註	1.接受企業簡訊,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本人瞭解換租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年資重新算。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 4G/5G 門號轉移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 30 天內完成開通,超過 30 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6.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終端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網之保固說明。 7.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8.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量用畢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9.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10.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戶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客戶識別卡號																												
																													應收各費金額																												
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保證金																												
																													換補卡費																												
收據客戶名稱																												換選號費										受理員																			
																												預收款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購機費										建檔員																			
																																						複核員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合計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通傳產業決字第 11300230550 號核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茲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正常使用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技術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語中轉接、多方通信、簡訊、遠端等服務。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電留言、取話及轉接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語中轉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徵得原通信人同意，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信息。
- （六）遠端：指甲方提供乙方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四、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及外網通訊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設備設備包括軟、硬體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五、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
六、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七、乙方得依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遠接或視聽選擇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八、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得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九、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管理系統。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七、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時，甲方應依乙方同意提供試用服務，試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線路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八、甲方應依乙方填報之試用或贈送通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通信服務期滿後，應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加蓋與乙方名稱一致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蓋印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泰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我國內之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內之外僑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乙方以前項方式填報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十一、除外國人申請遠端服務時甲方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辦理外，乙方向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如未當面申請辦理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資料，甲方應依申辦影像檔留存備查，應由該方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

十二、甲方應依前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無法依前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做備後，始得提供服務。
十四、甲方應於申辦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做備後，始得提供服務。
十五、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約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證明資料（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十六、乙方應於行為他人或限制行為他人時，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加蓋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使用之文件，共同簽署並聲明乙方如有債權債務事項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未辦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十七、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十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應自行負責，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執行契約責任。
十八、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約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證明資料（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十九、外國人申請遠端服務時，申請通知一方向其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十、乙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乙方辦理使用服務者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應依乙方申請開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逾期不換。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登錄時逾三十天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乙方經依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資料審核不符。
五、其他依法依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二十二、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開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開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者時，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十三、乙方以自然人身分開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擇停止使用或更名規定，並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十四、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照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均調閱其個人資料，確保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照辦理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
十六、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開用。
十七、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十八、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進行終止開用。雙方另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十九、乙方辦理通知時，須經使用門號保留第三項人員，使用門號第一項一組，乙方應於使用門號之終端行為則為契約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填用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概無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帳單週期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十七、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依依雙方約定辦理。
十八、乙方按月向甲方收取服務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開用本服務期間中及該項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百分之十之一計收；但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十九、乙方因欠費或欠費未繳而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應依前項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一、前項暫停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二十二、乙方辦理申請開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將保證金充抵乙方欠繳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
二十三、甲方得由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的收話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公司公告。
二十四、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該項本契約約定費用。
二十五、乙方應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通話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開用本服務時，充抵或重繳之費用於終止開用後仍有效。
二十六、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二十七、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二十八、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二十九、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三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五十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後自起至六個月有效；如該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款期限屆滿，該卡則由甲方收回，服務即告終止。
三、如乙方於款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款項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款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自起至有款期限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款項（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還，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月底收帳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保管費，直至餘額和充完為止。
五、乙方應預付卡款儲值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充之款項得儲值，甲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六、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七、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八、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九、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一、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二、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三、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四、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五、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六、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七、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八、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十九、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一、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二、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三、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四、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五、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六、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七、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八、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二十九、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一、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二、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三、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四、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五、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六、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七、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八、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三十九、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一、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二、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三、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四、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五、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六、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七、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八、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四十九、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五十、乙方應依儲值辦法去以儲值計算之已使用款項儲值量，將所剩金額折抵儲值費，甲方並得酌收剩餘額百分之三之保管費。

第六章 特別提示及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填寫人應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應由其所填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自行負責。
第三十條 乙方如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月租費減收 5%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月租費減收 8%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月租費減收 10%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月租費減收 20%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月租費減收 30%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月租費減收 40% 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 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如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逾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除天災、地變或戰爭等不可抗力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故障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三十一條 乙方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以每日 50 則為原則，但未受會各有關機關如停、附掛停等者，得經甲方酌量酌減予以放寬。
第三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使用，並得將其簡訊重予以終止使用：
一、冒名或欺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或將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使用：
一、擅自更改、損壞或塗改有礙觀瞻之廣告，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之主管機關通知。
二、利用本服務有違法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三、擅自更改或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四、利用本服務於商業刊登廣告者，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五、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暫停使用或終止其使用，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中續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六、乙方於預付卡有效期間未滿前逾期提前退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門號起算三年內，暫停使用乙方所有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號累計退還金額達五十元，但扣除預付卡金額未達總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帳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還預付卡門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三、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兩方第一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乙方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門號，應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事由由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其使用，甲方對其所申請之門號應予以全部停止使用或終止其使用。
第三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用、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照限辦理或提供或更換識別碼之文件。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用、冒用時，對各該項設備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照限辦理或提供或更換識別碼之文件。
前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得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屬實則應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之通信紀錄所核對，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五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用、冒用之虞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內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充儲值後，遺失或損壞，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提供儲值後，保留其儲值，依乙方申請辦理。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預付卡內），其收取之費用以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六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或大體附帶、變更或改裝、偽造、變造或偽造電信設備或設備、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設備。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自行繳款或附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其日後繳款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開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一、乙方以偽造、冒造、惡造、假造、或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二、乙方對甲方服務專人服務專人服務人員，一天內累計達二十次（含）以上者或單通話時間達一小時且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三、乙方行為有其他違反法律並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虞。
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三十八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三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四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五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七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五十、乙方如用本服務，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提供或更換其他設備，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向甲方之服務專人外，亦得向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由甲方雙方同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營業地所在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六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五十、乙方應依前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客戶申辦加值服務，需另簽署加值服務附加專案同意書。

【精采 5G 優惠方案(購機約)-同意書(30 個月)】(ID: 10250)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約期限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路服務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有線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六) 網速級限(理想環境)係指位於 5G 基地台良好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使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 5G 及 4G 所有頻段之情況下，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伺服器吞吐、網站之連外頻寬，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所影響，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以致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依 3GPP 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屬為 non-GBR (Guaranteed Bit Rate) 模式。】在相同網路環境下，5G 資費方案中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值越高，所可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即可享有越高速率服務。
- (七)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之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 (八) 如於室內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服務時，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
- (九) 為確保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4G/5G 服務，務必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若客戶非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服務。
- (十)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之行動寬頻服務，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之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之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 (十一)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遞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終端設備，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項自方案生效日起算合約期連續 30 個月，月繳金額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月繳方案限制 優惠內容 月繳方案別	合約期間 【30 個月】 月繳方案限制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可 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 1】	終端設備及/ 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 2】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1)】	網外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2)】	市話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3)】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行動上網量 【詳說明 3(4)】	熱點分享量 【詳說明 3(5)】	流量轉贈 (GB/轉贈對象) 【詳說明 3(6)】	網速級限 (理想環境) 【詳說明 3(7)】	量到降速 【詳說明 3(5)&3(8)】	
											行動上網	熱點分享
☐ 月繳 599	月繳 5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每通 前 5 分鐘免費	30 分鐘	40 分鐘	24GB		—	500Mbps	12Mbps	5Mbps
☐ 月繳 799	月繳 7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每通前 10 分鐘 免費	45 分鐘	60 分鐘	36GB		—	500Mbps	21Mbps	10Mbps
☐ 月繳 999	月繳 9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60 分鐘	75 分鐘	60GB		—	500Mbps	50Mbps(下載/ 20Mbps(上傳)	10Mbps
☐ 月繳 1199	月繳 11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80 分鐘	100 分鐘	100GB		—	500Mbps	50Mbps(下載/ 20Mbps(上傳)	10Mbps
☐ 月繳 1399	月繳 13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110 分鐘	140 分鐘	無限 瀏覽	50GB	—	1Gbps	—	10Mbps
☐ 月繳 1599	月繳 15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150 分鐘	190 分鐘	無限 瀏覽	70GB	10GB/1 門	1Gbps	—	10Mbps
☐ 月繳 1799	月繳 17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200 分鐘	250 分鐘	無限 瀏覽	90GB	25GB/2 門	1.5 Gbps	—	10Mbps
☐ 月繳 2699	月繳 26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480 分鐘	600 分鐘	無限 瀏覽	200GB	65GB/3 門	1.5 Gbps	—	10Mbps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提前取消加值服務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或加值服務專案優惠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前述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並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詳細資料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度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3、以下各項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基本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每次異動於次一計費帳單週期生效。本方案合約期滿後，若未主動選擇其他方案，則持續享有以下各項優惠。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就或新就複租時，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1) 選擇月繳 599/7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每通前 5/10 分鐘通話免費」，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內語音服務以每秒 0.05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通話免費」。● 本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中華電信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追收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2)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網外免費通話 30/45/60/80/110/150/200/480 分鐘」，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外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
 - (3)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市話免費通話 40/60/75/100/140/190/250/600 分鐘」，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市話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
 - (4)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含熱點分享量)24/36/60/100GB」，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上網無限瀏覽(不含熱點分享量)」。
 - (5) 選擇月繳 599 元方案者，「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併計，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將調降至最高 5Mbps；選擇月繳 799/999/1,199 元方案者，「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併計，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將調降至最高 10Mbps；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

客戶申辦加值服務，需另簽署加值服務附加專案同意書。

【精采 5G 優惠方案(購機約)-同意書(30 個月)】(ID：10250)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 50/70/90/200GB」，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10 Mbps。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 (6)選擇月繳 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轉贈流量 10/25/65GB」及每月「轉贈門號數 1/2/3 門」，每月額度限當月轉贈完畢，若有未轉贈完之轉贈量或門號數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轉贈量可設定轉贈予中華電信 4G 或 5G 月租型門號(不包含已租用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企業特等服務/特別業務、拒收流量轉贈服務、限制上網服務或每月已接受 2 個門號提供之轉贈流量)，轉贈成功將發送簡訊通知受贈門號，受贈流量生效日自接受到轉贈流量日起算 30 天內使用完畢。若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剩餘轉贈流量(含已轉贈流量)，中華電信系統將自動刪除。其他詳細設定方式及說明請參考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 (7)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級限於理想環境 500Mbps；選擇月繳 1,399/1,5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級限於理想環境 1Gbps；選擇月繳 1,799/2,6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級限於理想環境 1.5Gbps。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說明依第一項第(六)點內容。
- (8)選擇月繳 5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12Mbps；選擇月繳 7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21Mbps；選擇月繳 999/1,1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50Mbps(下載)20Mbps(上傳)。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 (9)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將主動供裝 VoLTE 服務，若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將主動刪除。若客戶門號有與 VoLTE 互斥之服務(特業/服務種類/申裝類別)時，則無法主動供裝，請洽客服或臨櫃辦理。
- (10)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漫遊上網方案特惠價」，需透過中華電信網路門市、APP 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080-123(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依所選月繳方案申請專屬漫遊上網方案(相關方案請依漫遊網頁最新公告為準)，其漫遊方案生效期間不可與適用國家相同之其他漫遊上網方案效果重疊，且僅限網路門市公告之特定國家使用，於收到開通簡訊後開始生效，生效後建議重開機以確保系統為您自動註冊優惠網路。為避免您產生高額漫遊費用，漫遊方案生效期間，於方案特定優惠國家使用時，無法使用該國非優惠漫遊功能，至不適用國家、船舶及航空漫遊時，系統會自動暫停您的漫遊上網服務；另漫遊方案終止後，系統亦將主動停止客戶漫遊上網功能。本漫遊方案成功生效後，無法申請退費或調改其他天數之方案，僅能以退租處理，且倘有產生漫遊上網用量，仍將依所申請之漫遊方案收取費用。國際漫遊上網實際使用及傳輸速率會因國外業者提供之網路系統、涵蓋、上網地點之地形、氣候、建築物遮蔽情形及所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手機 APP 應用軟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上網品質無法完全與國內相同；且因各國漫遊網對個人熱點分享開放策略不同，可否使用須視客戶註冊之漫遊網而定。另因受限於國外電信業者當地網路情況，世界各國電信業者有時會針對使用極大網路流量之客戶進行流量管制，可能導致無法上網或降低網速。基於公平使用原則並為維護客戶之上網品質，請避免長時間觀看影片、分享網路(熱點)給他人使用或更新軟體等需消耗極大流量的使用行為。本服務僅適用於一般客戶漫遊上網用途，不適用於商業或營利用途；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中華電信保留修改或終止本漫遊方案費率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路門市。
- (11)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中華電信 CHT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欲享用免費優惠，請使用行動電話或是中華電信會員登入 CHTWi-Fi)，詳細使用方式及上網地點請參考中華電信 CHTWi-Fi 網頁。

(二)「享「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或「VIP 購機折價優惠」或「員工暨員工推薦優惠」者，請擇一勾選優惠；若提前解約須加計繳還下表對應之終端設備補貼款：

☐	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 (限月繳 999 元(含)以上方案)	年資級距\月繳金額	999 元	1,199 元	1,399 元	1,599 元	1,799 元	2,699 元
		年資 2 ~未滿 5 年	☐ 4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600 元
		年資 5~未滿 8 年	☐ 500 元	☐ 600 元	☐ 600 元	☐ 650 元	☐ 700 元	☐ 700 元
		年資 8~未滿 10 年	☐ 650 元	☐ 700 元	☐ 700 元	☐ 750 元	☐ 800 元	☐ 800 元
		年資 10 年以上	☐ 800 元	☐ 1,000 元	☐ 1,000 元	☐ 1,000 元	☐ 1,000 元	☐ 1,000 元
☐	VIP 購機折價優惠 (限月繳 1399 元(含)以上方案)	*其優惠和限制條件未在本同意書載明者，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員工暨員工推薦優惠 (限特定機型) (限月繳 799 元(含)以上方案)	☐ 600 元						

- (三) 參加本方案之後，於合約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 (四) 若係因符合前次購機方案未滿約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約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加計並於合併約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且合併約期期間皆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
- (五) 行動寬頻服務(含加值服務之瀏覽及下載內容)須同時開通數據服務，限透過 Internet 及 cmome APN 瀏覽網際網路；於國內使用時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之月繳方案計收；於國際漫遊時，語音、數據、簡訊之通信費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六) 基地台優惠客戶、中華電信員工公務電話及軍方群內門號參加本優惠購機方案者，於本方案合約期間，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七) 特殊專案客戶(如：員工公務、中華電信 VIP 客戶)其優惠和限制條件未在本同意書載明者，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_____

四、本同意書(共 2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7.01

參加本方案須另填
精采 5G 購機/單門
號優惠方案同意書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一、本人/本公司申辦中華電信加值服務附加方案，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中華電信保留本加值服務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 (二) 參加「精采 5G 方案(含贈點/加值方案)」依適用優惠方案可享以下加值服務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同意申租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同意 申租	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適用優惠方案			優惠月租費
		優惠種類	合約期間	月繳金額	
☐	防駭守門員行動版 (原價 50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 個月	月繳 599/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45 元
☐	來電答鈴超值包(國語音樂盒) (原價 80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64 元
☐	Hami 書城月讀包 (原價 14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童書夢工廠 (原價 149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是方 i 健康 (原價 14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導航王 TM (原價 60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趨勢科技行動安全防護(一台版) (原價 99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49 元
☐	Hami Video 影劇館 ⁺ (原價 299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0 元
☐	KKBOX (原價 159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Hami Video C@T 網紅館 (原價 19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29 元
☐	天下數位全閱讀 (原價 290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	天下每日報 (原價 18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290 元
☐	i 聽聽 (原價 14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180 元
☐	Google One 100GB (原價 65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 以上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149 元
☐	Google One 100GB (原價 65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100GB (原價 65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100GB (原價 65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2699	◇ 前 1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13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2699	◇ 前 1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13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2699	◇ 前 1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13 個月起每月 65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優惠月租費 25 元 ◇ 第 4 個月起每月 90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優惠月租費 25 元 ◇ 第 4 個月起每月 90 元
☐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優惠月租費 25 元 ◇ 第 4 個月起每月 90 元

參加本方案須另填
精采 5G 購機/單門
號優惠方案同意書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同意 申租	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適用優惠方案			優惠月租費
		優惠種類	合約期間	月繳金額	
	Google One 200GB (原價 9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2699	◆ 前 12 個月優惠月租費 25 元 ◆ 第 13 個月起每月 90 元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2699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2699	
□	Google AI Plus (2 TB) (原價 33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 前 3 個月優惠月租費 199 元 ◆ 第 4 個月起每月 330 元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599/799/999/1199/ 1399/1599/1799	
		單門號方案	12/24 個月	月繳 2699	◆ 前 12 個月優惠月租費 199 元 ◆ 第 13 個月起每月 330 元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2699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2699	
□	YouTube Premium 個人方案 (原價 19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前 4 個月免月租費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月繳 999 以上	◆ 第 5 個月起每月 199 元

說明:

1、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括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①參加【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 元者，可享「防駭守門員行動版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45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50 元租用防駭守門員行動版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防駭守門員行動版前 3 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②防駭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檢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惡意網站或惡意程式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 IP 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 URL 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 分享軟體或點對點（如 VPN）方式進行網際網路連線，因屬個人裝置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連線期間本服務將無法協助過濾阻擋，請評估風險後再確認是否使用。客戶如想針對 E-mail 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之惡意程式或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 E-mail 內文中若有不當 URL 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 ①參加【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 元者，可享「來電答鈴超值包（國語音樂盒）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64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80 元租用來電答鈴超值包（國語音樂盒）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和「答鈴音樂盒」任一服務或更換音樂盒內容。③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
- ①參加【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Hami 書城月讀包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49 元租用 Hami 書城月讀包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Hami 書城月讀包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③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13 以上及 Android 10 以上版本之終端設備，書籍內容日日更新，惟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可能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4G 客戶瀏覽及下載本服務傳輸費不另計。5G 客戶下載及瀏覽本服務所產生的行動上網傳輸費依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而定。
- ①參加【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童書夢工廠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49 元租用童書夢工廠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童書夢工廠前 3 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②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11.0(含)以上及 Android 7.0(含)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 ①參加【單門號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 元者，可享「是方 i 健康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49 元租用是方 i 健康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是方 i 健康適用於 iOS 13.0(含)及 Android 6.0(含)及以上版本終端裝置。可支援 Apple Health Kit、Google Fit、Garmin Connect 穿戴裝置，及指定機型之藍芽血糖機、血壓計、體重機等資料傳輸，詳細支援機型請參考：是方 i 健康服務官網：<https://ihealth.chiefapp.com/faq>。
- ①參加【單門號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 元者，可享「導航王 TM 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4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優惠價 49 元租用導航王 TM 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導航王 TM APP 限定須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進行開通及認證。③導航王 TM 優惠竣工生效後 24 小時內客戶將收到開通簡訊，須點選簡訊內網址，選擇手機作業系統下載安裝「導航王 TM」APP。下載完成後請關閉 WiFi 並開啟行動網路及 App，系統將自動開通服務。簡訊通知後須於三個月內完成下載安裝及開通，逾時恕無法開通為正式版。④「導航王 TM」目前提供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圖資；只有於啟動 APP 時需要定期連網確認授權，之後就可以離線導航。若欲使用連網服務（如上網查詢即時路況與優惠資訊等），則需要使用行動連網，連網功能產生之數據傳輸費用，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⑤導航王 TM 儲存空間需有 4GB 以上空間。⑥導航王 TM 客服信箱：naviking@kingwaytek.com。
- ①參加【單門號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趨勢科技行動安全防護（一台版）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0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99 元租用趨勢科技行動安全防護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趨勢科技行動安全防護前 3 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②趨勢行動安全防護一台版為資安防護服務，本服務雖可保護上網裝置資訊及個人資料的安全，惟資安防護層面廣泛並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本服務適用於 iOS 13.0(含)及以上版本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裝置，Android 5.0(含)及以上版本裝置，上網裝置需連上網際網路，才能進行線上註冊、更新及使用其他線上功能。產品授權除可使用於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外，亦可用於電腦，期限以承租服務的日期開始起算，且所有使用同一序號之產品授權期限均相同。部分功能需啟用 VPN、GPS、Wi-Fi/行動網路，並依照作業系統或版本更新隨時異動。

- (8) ①參加【單門號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Hami Video 影劇館+服務前 2 個月免月租、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優惠價 199 元租用 Hami Video 影劇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Hami Video 影劇館+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③申辦 Hami Video 影劇館+方案前請詳閱並同意 Hami Video 服務使用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amivideo/tv>）、Hami Video 服務條款（條款內容請參閱：<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以及隱私權政策（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Hami Video 服務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登入，搭配 OTP 簡訊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
- (9) ①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KKBOX 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2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59 元租用 KKBOX 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KKBOX 詳細服務支援平台及設定操作請參閱官網資訊 <https://help.kkbox.com/tw/zh-tw/technical/install-devices/608?p=kkbox>。付費會員於海外地區，如當地網路無特殊限制連結狀況，可正常登入使用 KKBOX。
- (10) 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①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可享「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服務前 2 個月免月租、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99 元租用 Hami Video C@T 網紅館至申請取消服務終止。②Hami Video C@T 網紅館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③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月租服務不含單點影片收視。④Hami Video C@T 網紅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ndroid TV 及 Apple TV。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 Chrome 瀏覽器版本 128 以上，不建議用 Microsoft IE 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Android TV 及 Apple TV 觀賞需下載 Hami Video APP (Android 手機設備支援 Android 8.0 以上；Android TV 設備支援 Android TV OS 7.0 以上；iPhone/iPad 支援 iOS 13.0 以上；APPLE TV 設備支援 tvOS 13.0 以上，惟不支援 JB(越獄)和 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車用平板投放。本服務為 OTT 服務（屬 Best Effort 模式），部分內容最高可收視 4K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30M)及 HD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10M)，實際收視畫質仍須視客戶終端設備及實際網速動態調整。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際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 Wi-Fi 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中華電信無法保證觀看品質。參加本方案限選擇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搭配 OTP 簡訊登入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完成登入即表示同意 Hami Video 服務條款 <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 以及隱私權政策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
- (11) ①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享有「天下數位全閱讀(原價月租 290 元)前 3 個月免月租優惠」。優惠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 290 元租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天下數位全閱讀內容因網路限制，無法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使用，海外其他地區無限制。③天下數位全閱讀提供天下雜誌官網與 App 超過 4 萬篇深度報導、獨家產業數據庫及語音朗讀內容。適用於 iOS 15.0(含)以上及 Android 9.0(含)以上之終端設備。付費期間您需登入「天下雜誌官網」或下載「天下雜誌 App」，在網路連線環境下閱讀及聽取內容，一旦付費終止，則無法再觀看/聽取付費內容。站內內容每日即時更新，包含與紙本同步之深度專題及國際媒體授權報導。詳細資訊請詳閱：<https://www.cw.com.tw/member/help/faq?main=3&sub=41#rbimplh>。
- (12) ①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享有「天下每日報(原價月租 180 元)前 3 個月免月租優惠」。優惠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 290 元租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天下每日報內容因網路限制，無法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使用，海外其他地區無限制。③天下每日報 App 提供高效財經新聞與 AI 語音朗讀服務。適用於 iOS 13.0(含)以上及 Android 7.0(含)以上之終端設備。付費期間您需登入「天下每日報」App，在網路連線環境下獲取每日精選新聞，一旦付費終止，則無法再觀看/聽取付費內容。內容每天更新，由編輯精選 8 篇財經時事；專屬功能「國際新聞掃描」由 AI 與編輯協作，於週二至週五篩選全球新聞事件；「每日關鍵句」則由編輯挑選當日精華語錄與數據。詳細資訊請詳閱：<https://www.cw.com.tw/member/help/faq?main=3&sub=76#nppjxd6>。
- (13) ①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者，享有「i 聽聽前 3 個月(原價月租 149 元)免月租優惠」。優惠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 149 元租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i 聽聽需搭載 iOS 13.0 與 Android 5.0 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載具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 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 4G/5G 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 Apple、Google、Facebook 等註冊方式登入。
- (14) 參加【單門號/購機/贈點方案】①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 元者，享有 Google One 100GB 搭贈前 3 個月免月租；②選擇月繳 2,699 元者，享有 Google One 100GB 搭贈前 12 個月免月租。上述 Google One 免月租期滿後每月將依原價 65 元計收。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③本免月租優惠僅提供 Google One 100GB 搭贈免月租優惠，若客戶需要 Google One 200GB、Google AI Plus (2 TB)服務需加價付費，計價方式原則為升級之服務原價扣抵 Google One 100GB 原價 65 元，舉例說明：若客戶需要 Google One 200GB 容量，免月租期間需每月加價 25 元 (200GB 原價 90 元-100GB 原價 65 元=25 元差價)，免月租期滿後每月將依 200GB 容量原價 90 元計收。④唯 Google AI Plus (2 TB)服務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加價優惠，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 元購機/單門號方案者，享有搭贈加價升級 Google AI Plus (2 TB)前 3 個月優惠月租 199 元；月繳 2699 元購機/單門號方案者，享有前 12 個月優惠月租 199 元，上述優惠月租期滿後每月將依 Google AI Plus (2TB)服務原價 330 元計收。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⑤ Google 隨時有可能停止向客戶提供 Google One 服務，包括因違反任何使用 Google One 所需遵守之相關條款之行為，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提前通知客戶後，隨時暫停或終止 Google One 服務的權利，詳細條款請見：<https://one.google.com/terms-of-service?hl=zh-TW>。⑥ Google One 為 Google 推出的 Google 服務和支援平台，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並讓客戶探索新功能和產品。升級為 Google One 會員付費訂閱方案後，視客戶選擇的方案而定，可享以下功能：儲存空間擴充至 100GB 以上，最高可達 2TB (由 Google 雲端硬碟、Google 相簿及 Gmail 共用)、家庭共享功能、行動裝置資料備份與還原及享有 Google AI 更多權限(2TB 限定)，以及 Google 提供或透過第三方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福利。如果客戶設有家庭群組，可以與該群組的成員共享特定 Google One 功能，包括 Google 雲端硬碟、Gmail 和 Google 相簿的儲存空間及享有 Google AI 更多權限(2TB 限定)。客戶還可以使用 Google One 應用程式備份手機中的重要資料，若使用的是 Android 系統，Google One 可以自動備份相片、影片、聯絡人、訊息和記事等等；若使用的是 iOS 系統，Google One 則可以備份相片、影片、聯絡人和日曆活動。Google 隨時有可能停止向客戶提供 Google One 服務，包括因違反《Google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

One 附加服務條款》而終止服務，Google 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提前通知客戶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 Google One 服務的權利。客戶如係透過中華電信申租 Google One，中華電信也保有暫停或終止客戶的 Google One 存取權權利。

- (15) ①參加【購機/贈點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購機方案者，享有 YouTube Premium(原價月租 199 元)前 4 個月免月租。優惠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 199 元租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若於未租滿優惠期間提前解約時(包括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或遞延。②YouTube Premium 個人方案前 4 個月免月租之 YouTube Premium 服務優惠，限採用三年內未使用過 YouTube Premium、YouTube Music Premium 及 Google Play Music(含試用體驗)之 Google 帳號開通，每一門號限申請本方案一次，本服務優惠資格依本公司與 YouTube 認定。③申辦本方案後，客戶無法自行於 YouTube 網站退租 YouTube Premium 服務，客戶可透過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或特約中心或客服管道辦理申請取消。④YouTube Premium 服務自申租起以每 1 個日曆月為 1 期，按月收月租費。⑤YouTube Premium 服務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且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透過行動上網使用 YouTube Premium 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客戶在國外使用 YouTube Premium 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⑥YouTube Premium 會員服務提供功能以 YouTube 官方公告為主。申請本服務方案應詳閱並同意 YouTube 付費服務條款，條款內容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terms_paidservice。Google 隨時有可能停止向您提供 YouTube Premium 服務，包括因違反任何使用 YouTube 及 YouTube Premium 所需遵守之相關條款之行為，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提前通知您後，隨時暫停或終止 YouTube Premium 服務的權利。非歸因於中華電信導致用戶無法使用 YouTube Premium 之情形者恕無法遞延服務週期或要求簽減費用。⑦開通 YouTube Premium 的 Google 帳戶一旦開通啟用完成就無法變更，請務必在開通啟用帳戶前確認。⑧YouTube Premium 服務將於申租後以簡訊通知生效，請務必於申辦時留下正確聯絡資訊(行動門號，且手機需無設定拒收簡訊)，以便收受 YouTube Premium 服務開通通知，前往 YouTube Premium 服務指定網頁選擇行動會員登入，再綁定 Google 帳號使用，即可開始使用 YouTube Premium 個人方案功能。⑨本活動銷售 YouTube Premium 服務為個人方案，非多人共享方案。⑩本活動銷售 YouTube Premium 服務限台灣地區使用。⑪用戶若已於其他管道訂閱 YouTube Premium 服務，請自行取消以避免重複扣款。⑫透過中華電信申辦者，中華電信保有暫停或終止提供 YouTube Premium 服務權利。

- (16) 上述相關免月租優惠皆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 (三) 參加「精采 5G 購機方案(12 個月)」可選搭以下「加值服務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同意申租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請勾選欲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 【可多選，但不與免月租優惠合併使用】	適用優惠方案	優惠月租費	加計專案優惠補貼款
☐ Hami 書城月讀包(原價 149 元/月)	[購機方案]： 12 個月	合約期間每月 99 元	無
☐ 童書夢工廠(原價 149 元/月)			
☐ Hami Pass(原價 150 元/月)			

說明：

- 參加購機 12 個月方案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合約期間 12 個月方案者，可享 Hami 書城月讀包、童書夢工廠、Hami Pass 合約期間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已選定之加值服務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優惠期滿後得以優惠價續租用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
- 本優惠之 Hami 書城月讀包、童書夢工廠、Hami Pass 等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 透過行動上網使用各項加值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
- 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13 以上及 Android 10 以上版本之終端設備，書籍內容日日更新，惟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可能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4G 客戶瀏覽及下載本服務傳輸費不另計。5G 客戶下載及瀏覽本服務所產生的行動上網傳輸費依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而定。
-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11.0(含)以上及 Android 7.0(含)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四) 參加「精采 5G 方案(含贈點方案)」可選搭「精采 Hami 包」之加值服務，並依所選月繳方案及優惠享加值服務月租費優惠價，合約期間須於選定之月繳方案規定月租費外，另依所選方案加計每項加購之加值優惠月租費(連續 24/30/36/48/60 個月，視所參加之方案約期而定)。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每項加購之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請勾選欲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1) 【可多選，但不與免月租優惠合併使用， 且「來電鈴聲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適用優惠方案	每項加購之 優惠月租費	加計專案優惠補貼款
☐ Hami Pass(原價 150 元/月)	[單門號方案]： 24 個月	99 元/月	無
☐ Hami Video 影劇館 ⁺ (原價 299 元)			
☐ Hami Video C@T 網紅館(原價 199 元)			
☐ 童書夢工廠(原價 149 元/月)	[購機方案]： 24/30/36/48/60 個月	99 元/月	無
☐ Hami 書城月讀包(原價 149 元)			
☐ i 聽聽(原價 149 元/月)	[贈點方案]： 24/36 個月	99 元/月	無
☐ 是方 i 健康(原價 149 元/月)			
☐ 來電鈴聲超值包+ musictone 鈴聲館(原價 170 元/月)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

請勾選欲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1) 【可多選，但不與免月租優惠合併使用， 且「來電答鈴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適用優惠方案	每項加購之 優惠月租費	加計專案優惠補貼款
☐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原價 130 元/月)			
☐ 來電答鈴超值包+CHT Wi-Fi(原價 169 元/月)			
[限月繳 799 以下級距方可加購]			

說明：

- 1、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1) 參加本優惠可選擇搭配多項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惟來電答鈴超值包系列優惠僅能擇一申辦。
 - (2) 參加本優惠另選定之任一加值服務優惠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
 - (3) 透過行動上網使用各項加值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客戶在國外使用加值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
 - (4)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本方案服務合約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Hami Video 影劇館⁺、Hami Video C@T 網紅館、童書夢工廠、i 聽聽等服務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 (5) 本優惠之 Hami Pass、Hami Video 影劇館⁺、Hami Video C@T 網紅館、童書夢工廠、i 聽聽、musicstone 鈴聲館等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 (6)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7) 申辦 Hami Video 影劇館⁺、網紅館方案前請詳閱並同意 Hami Video 服務使用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amivideo/tv>）、Hami Video 服務條款（條款內容請參閱：<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以及隱私權政策（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Hami Video 影劇館⁺、網紅館提供之專屬優惠，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登入，搭配 OTP 簡訊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
 - (8)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11.0(含)以上及 Android 7.0(含)以上之五吋之終端設備。
 - (9) 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13 以上及 Android 10 以上版本之終端設備，書籍內容日日更新，惟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可能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4G 客戶瀏覽及下載本服務傳輸費不另計。5G 客戶下載及瀏覽本服務所產生的行動上網傳輸費依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而定。
 - (10) i 聽聽需搭載 iOS 13.0 與 Android 5.0 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載具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 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 4G/5G 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 Apple、Google、Facebook 等註冊方式登入。
 - (11) 是方 i 健康適用於 iOS 13.0(含)及 Android 6.0(含)及以上版本終端裝置。可支援 Apple Health Kit、Google Fit、Garmin Connect 穿戴裝置，及指定機型之藍芽血糖機、血壓計、體重機等資料傳輸，詳細支援機型請參考：是方 i 健康服務官網：<https://ihealth.chiefappc.com/faq>。
 - (12) 來電答鈴超值包+ musicstone 鈴聲館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musicstone 鈴聲館基本型」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musicstone 鈴聲館適用於 iOS 5.0(含)以上、Android 2.2(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設備，提供網頁供鈴聲下載。musicstone 鈴聲館「基本型」每月可下載 6 首歌曲，當月可下載曲數將於每月 1 日重新計算，未下載曲數隔月不累計；當月下載次數不夠需求時，可以單次購買鈴聲 20 元/首。
 - (13)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色情守門員行動版」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檢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惡意網站或惡意程式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 IP 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 URL 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 分享軟體或點對點（如 VPN）方式進行網際網路連線，因屬個人裝置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連線期間本服務將無法協助過濾阻擋，請評估風險後再確認是否使用。客戶如想針對 E-mail 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之惡意程式或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 E-mail 內文中若有不當 URL 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 (14) 來電答鈴超值包+ CHT Wi-Fi 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CHT Wi-Fi」任一服務。「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後月租費恢復原價 80 元/月計費；CHT Wi-Fi（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於合約期間後自動停止優惠。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申辦 CHT Wi-Fi 客戶，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中華電信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無線上網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保證與客戶租用 HiNet 之有線頻寬及測速網站顯示

「精采 5G 購機/贈點/單門號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促案 ID:10247/10248/10249/10250/10308/10445/11520/10563/10796/11355/12053》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 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中華電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申辦「單門號優惠方案」且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者，若於合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將持續享有每項加購之加值服務優惠至原租約合約期間為止，如不擬繼續享加值服務優惠者(含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原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
- (六)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共 6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7.14(V3)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終端設備權益告知說明

- ☐ 本人已確知：商品有非人為因素問題，七天內(含今日)攜帶盒裝發票回_____門市換貨。Apple 公司商品因原廠政策故不在受理範圍內。
- ☐ 本人已確知：商品非人為損壞，保固一年。
-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裝置保險優惠加購內容及 110/1/3 前參加精采 5G 方案手機保險費首月免費，本人同意放棄加購優惠，離櫃後不得加購任何保險產品，若產品經由判定受到人為損壞、泡水、碾碎須本人自行負擔後續維修費用。
-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增值服務(Hami Video 電視 / Hami Video 影劇 / KKBOX/等)之現場辦理優惠及加贈內容，本人同意放棄優惠加購價申辦(影視增值服務原價 168~249 元/月，年約優惠 75 折起，體驗價前二月 19 元)。

上述1~4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章：_____

代辦人簽章：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ami 書城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